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原告：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与原告、广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基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基公司向被告提供借款 650 万元。协议签订后，广基公司因资金不足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通号公司借款 250 万元。

由于广基公司出现逾期未偿还原告借款的情况，根据三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广基公司对被告的债权早已到期且被告未偿还借款，已损害了原告债权实现，故原告于 2024 年 11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执行案号：(2024)黔0402 执 2666 号，执行金额：2,5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二）案件二

原告：贵州中建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分别与原告签订《嘟嘟食品厂雨污、自来水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新安派出所开设道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大厂团山村便道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将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上述施工合同签订以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由于发行人出现逾期未全额支付原告工程款的情况，故原告于 2024 年 11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4)黔 0402 执 2728 号，执行金额：2,848,218.0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